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第4号》，亦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毛美英 苏为科 杨光亮

2018年5月3日